#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朝阳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序 号 | 主 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依 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个人 |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 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 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定，发起、主导或者 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 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 资回报等方式，向不 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行为 | 《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条例》第二 条第一款、第三  条、第四条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 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 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 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 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 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 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 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 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 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一百万元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以上 40%以下 的罚款 |
|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 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40%以上 60%以下 的罚款 |
|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二百万元以 上，不足三百万元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60%以上 80%以下 的罚款 |
|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 上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80%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  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  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定，发起、主导或者  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  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  资回报等方式，向不  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行为 | 《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条例》第二 条第一款、第三  条、第四条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 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 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 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 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 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 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 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 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 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五百万元 |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50%的罚款，  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 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 上，不足一千万元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50%-75%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千万元以 上的 | 处非法集资金额 75%至 1 倍以下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 登记证书，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个人/ 单位 |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  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  济利益的 | 《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条例》第二 条第一款、第三  条、第四条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 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 得 1倍以上 3倍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 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 警告，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个人/ 单位 |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  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  查，拒绝提供相关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  等或者提供虚假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  等的 | 《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 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 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 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 据等 | 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注：违法情节的划分标准以及处罚裁量标准的划分区间可以结合执法实际与监管需要进行修改。 | | | | | | |